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委託教養契約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受照顧者辦理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業者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機構亦應同意之。

(二) 機構宜準備簽收簿，供受照顧者索取契約範本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三) 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同時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收容辦法、請假規定及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機構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以及重要交易資訊應公開及透明化，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契約內容不得違背法令強制禁止之規定或公序良俗。

三、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受照顧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查），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本契約範本僅供機構及消費者參考。

本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受照顧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機構業者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為使消費者了解機構資訊，應將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知悉。

五、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立契約當事人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以下簡稱甲方) 茲為□□□□君(□□□□□□□□□□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教養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少年教養大樓之 4 人房 (約 25.47 平方公尺) 暨第十一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供丙方進住使用。
-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 第三條 甲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四條 甲方應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 第五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教養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臺幣 3,600 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教養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八條補足。
二、教養費：每月新臺幣 1,800 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就養之日依當月教養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五日前按月繳納。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雙方協調後為之。甲方因教養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
甲方應公開揭示保證金、教養費之收費標準及菜單內容等資訊。
- 第六條 甲方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甲方如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乙方，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第七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個人日用品、膳食費、營養品等消耗品。
二、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三、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八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丙方應於約定就養日或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教養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 60 元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教養費用之百分之十。

在不違反丙方意思下，乙方得於丙方就養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就養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每日新臺幣 60 元。

甲方應乙、丙方之特殊請求而為教養之購置，因前二項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得請求乙方賠償。

第十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個人身體照顧、學校及親友聯繫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使用設施：提供本家休閒、閱讀等各項設施使用。

（一）書報、雜誌、電視等。

（二）文康與團體活動等。

三、專業服務：社工諮詢或課業輔導、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少年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前項所定服務之內容詳如附件一。

第十一條 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定少年自費教養有關法令及生活規範（附件二）及院童作息表（附件三），如有違規行為，甲方得依所定獎懲規定（附件四）所列各條款處罰。

丙方於每日早上上學至晚上返所前在校或校外一切行為，應由丙方自行負完全責任。

丙方有請假、住院等事由，應由乙方向甲方電話或書面申請。

第十二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附件五），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作為義務。
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有關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教養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縣(市)□□鄉(鎮、市、區)□□路□□段□□巷□□弄□□號□□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回復、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簡訊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如丙方須緊急送醫時，逕送距離機構最近或指定醫療機構)，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 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知會乙方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 乙方或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就養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於機構教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容對象。
- 二、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警告三次仍不改善者。
- 四、無正當理由而於院外生活連續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三個月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八、鬥毆、吸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九、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十、休學、退學、畢業或自願離家者。
- 十一、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費用達一個月教養費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
- 十二、違反本家生活規範，屢勸不聽，或依本家院童違規行為處罰規定累計三大過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甲方非因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乙、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由乙方為之者，以為丙方之利益為限，並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七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一個月之限制：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八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教養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或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教養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七日內遷出教養處所，並按日支付教養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教養費，並酌收違約金（每日教養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丙方於遷出教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三十天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同意甲方處置。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第二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負責人：莊華州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094203

機構統一編號：96403001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電話：(06) 9217056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委託教養服務項目

生活服務	
項目	備註
膳食	
居住環境整理	
個人身體照顧	
聯繫學校、親友	

休閒服務	
項目	備註
書報	
公用電視	
文康、團體活動	

專業服務	
項目	備註
社工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有院生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 ■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 ■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 ■ 必要時辦理個案研討並有完善紀錄。 ■ 針對受教養者需要，運用團體工作提供受教養者治療性或支持性團體活動，並有團體工作紀錄、自我與成員、過程及結果評估紀錄。 ■ 有聯繫電話，並隨時與院生或家屬聯繫且詳細紀錄院童行蹤。 ■ 有諮詢服務，有專門部門及人員負責且有完善紀錄。

護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院生健康管理，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記錄，並確實執行。 ■ 院生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院生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院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澎老教字第 0697 號函核定

101 年 2 月 8 日家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家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養成院生守法重紀、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維護本家安寧及院童安全，落實生活教育，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基礎，培養具守法、守時、守信、勤勞、主動負責、熱心公益精神之現代公民。

二、一般準則：

- (一) 守法守紀，不得有損壞國家利益、團體榮譽或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
- (二) 服從負責，不得有違抗命令、不服管教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三) 和睦相處，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 (四) 安份守己，不得有爭吵、鬥毆、暴行或私藏違禁物品之行為。
- (五) 勤勞節儉，不得有怠惰、散漫或浪費虛糜之行為。
- (六) 端正生活，不得有吸煙、飲酒、賭博，紋身或涉足不良場所之行為。
- (七) 保持整潔，不得有污穢、損壞或破壞環境之行為。
- (八) 誠實信義，不得有拐詐不實、蓄意欺騙之行為。
- (九) 固有美德，培養忠勇、服務、仁愛精神，發揚仁民愛物之美德。
- (十) 學問濟世，培養精益求精的學習態度、追求濟世助人之學問。
- (十一) 堅定恆毅，培養強健體魄及有志者事竟成的志操恆心。
- (十二) 禮節治事，培養良好待人接物、應對進退之生活態度。

三、生活規範：

(一) 紀律、秩序：

- 1、遵守本家(所)各項規定，服從本家(所)師長輔導管教及值日鄰(戶)長指揮。
- 2、禁止吸煙、喝酒、吃檳榔、吸食毒品及違禁藥品(本家內外均同)、涉足電動玩具場或其他不當場所。
- 3、不得攜帶刀、棍、利器、爆裂物、打火機、違禁藥品等物品或閱讀(攜帶)不良刊物。

- 4、不得在本家內（外）毆鬥滋事，經查明屬實者，照章嚴處。
- 5、院童訪客以家屬（親屬）、學校或其他有關單位、團體等人員為限，並應於會客室、辦公室辦理登記。
- 6、院生不得使用或接聽辦公電話，凡有家屬或學校來電，一律轉達予院童自行聯繫。
- 7、寢室、餐廳、走廊不奔跑、不嬉鬧、不高聲喊叫；上下樓梯靠邊走、不跑跳；集合動作快，並保持安靜。
- 8、準時參加上課及各項集會，不遲到不早退；集會期間尊重主持人或節目安排，不隨意交談、走動及離席。
- 9、愛惜公物、節約水電、養成隨手關電、關水、關門的習慣；紙屑、果皮不得任意丟棄，要注重公德。

（二）「食」的規範：

- 1、遵守用餐時間，依序進入餐廳排隊取餐後，各就定位，俟輔導老師或值日鄰長清查人數後開動。
- 2、餐前洗手，餐後漱口，食物細嚼慢嚥，姿勢保持端正，並不得高聲交談或嬉鬧。
- 3、用餐完畢後應將垃圾、菜渣、飯屑、果皮置於指定處所或容器，不得隨意丟棄。
- 4、全體人員用餐完畢後，餐廳值日戶應即將垃圾處理妥當，餐廳地面、桌椅整理清潔。

（三）服裝、儀容：

- 1、服裝要整齊，儀態要大方。
- 2、平日服裝應樸素端莊，不穿著奇裝異服，並隨時注意服裝整齊。
- 3、上學時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 4、隨時攜帶手帕、衛生紙；並應經常理髮、剪指甲。
- 5、衣物應保持清潔，並經常換洗。
- 6、男生不得留長髮（後髮不過衣領為原則），且不得留鬍鬚及染髮（染黑除外）；女生不得染髮（染黑除外）及留三分頭髮（光頭）、化濃粧。

（四）「住」的規範：

【一】浴廁部份：

- 1、依作息時間沐浴、清洗衣物，並節約用水。
- 2、浴室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大小便或棄置垃圾；沐浴時保持安靜，不得大聲喧嘩或吵鬧。
- 3、沐浴完畢，應將個人衣物及用品收拾乾淨，帶離浴室。
- 4、衣物不得使用蓮蓬頭清洗，並應於指定處所為之。
- 5、廁所使用後應即沖水，雜物、垃圾不得丟置馬桶內。
- 6、愛惜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等設備，禁止任何形式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之行為。
- 7、晾曬於曬衣場之衣物，應注意隨時收拾，並不得隨意棄置製造髒亂。

【二】寢室部份（戶長負責該寢室內整潔工作之分配及維持秩序）：

- 1、寢室內務（含床舖、書桌椅、衣櫃）應隨時保持整潔，衣帽、鞋襪按規定地點放置，不得任意擺放，垃圾每日分類清理；個人衣物應晾曬於曬衣場（衣物不得晾掛於寢室內）。
- 2、非經輔導老師陪同或許可，不得進入異性寢室，並不得留宿非本家院童以外之任何人。
- 3、不擅入他人寢室，按分配之床位就寢，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調整。
- 4、寢室內保持安靜，不得大聲喧嘩或嘻鬧；熄燈後應保持肅靜，以免妨礙他人睡眠。
- 5、牆壁、門窗應保持整潔，不得隨意釘掛、張貼或塗寫；依分配環境區域確實打掃清潔，並維護之。
- 6、寢室內不得私裝電器用品，並禁止於寢室內烹煮食物。
- 7、離開寢室應隨時關閉電燈、電扇等電源，並注意服裝整齊。
- 8、2230 熄燈就寢，任何私人事務應於熄燈前完成；夜讀同學集中於一樓文康室（視實際狀況調整於教室或圖書室）。

（五）「行」的規範：

- 1、確實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指揮交通人員之管制。
- 2、在家期間禁止駕駛汽（機）車或腳踏車；返鄉期間不得無照駕駛汽（機）車或單車雙載。
- 3、走路時不勾肩搭背或邊走邊吃，亦不可多人並行。

4、馬路、樓梯不可跑跳嬉戲，並靠邊行走。

5、購票或候車時要排隊，依序上車；對老弱婦孺、師長要讓座，必要時協助提攜物品。

(六) 課業輔導：

1、參加課業輔導同學應於上課前教室就位完畢；未參加輔導課同學則於寢室自習。

2、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上課專心聽講，不得有聊天、嬉鬧、瞌睡或吃零食等行為。

3、服從輔導老師指導，按時完成交代功課，不得有欺騙或忤逆等類似之行為。

4、值日同學應負責老師茶水、教具教材之準備、清查人數，並維持課堂內之秩序。

(七) 禮節：

1、對人要氣和，禮節要周到，遇見師長要問早、問好；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2、園區內遇師長、來賓時應微笑致意，必要時主動趨前服務，入（出）門前讓師長先行。

3、與師長交談、言辭得體，態度合宜；師長給予勸勉、指示或糾正時，應虛心受教。

4、進入辦公室或他人寢室前，應先敲門經同意後始得進入；未經同意或無人時不得進入；進入後不得隨意翻動他人物品。

5、對師長同學，不得惡意批評，如有意見，應循適當管道表達溝通。

6、異性相處，不宜有幼稚、粗暴或不適當之言語、舉止、行為。

7、使用網路注意應有之規範，張貼意見應具名，不涉及人身攻擊，不任意謾罵或散佈不實謠言。

8、正式場合，如禮堂集會，舉止言行應得體，遵守秩序不可隨便。

(八) 請（休）假規定：

1、週休或國定假日除禁假者外，均可返鄉；留所者可於報准後外出，並於當日下午八時前返所；全體人員應於假日最後一天下午七時前返所，並參加集合點名。

2、院童於本家期間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返鄉或外出；返鄉或外出需填妥

外出申請，經核准後，憑識別證離開本家。

- 3、放學後應依規定時間返家，不得在外逗留，參加各項課業輔導應事先提出申請；因事需辦理者，應於事前報備或請假。
- 4、院生因故需請假時，應於事前先行向家長報告，並請家長本人親至本家（所）或以電話向本家（所）輔導人員連繫辦理，若無家長於事前連繫辦理者，一律不予准假；未經准假擅自離開本家或逾規定時間未返家者，依據相關規定處分之。
- 5、院生在家（所）時生病，由輔導人員安排至本家醫務組或醫院看病；返鄉時生病需請假時，請家長以電話向本家（所）輔導人員連繫；上學期間生病向學校請假者，應於看病完成後立即返家（所）休養，並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或掛號證明，向輔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附件三

澎湖老人之家少教科院生生活作息時間規範暨工作人員職掌一覽表

98年5月7日家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8日家務會議通過

時 間	活動事項	職 掌	備 註
0600~0620	起床盥洗 整理內務	一、全體院生應準時起床、盥洗，並將個人內務整理妥當。 二、值班輔導員督導院生起床、盥洗及整理個人內務。 三、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盥洗及整理內務。	
0620~0630	早 餐	一、在所院生準時於餐廳集合參加早點名及用餐。 二、值班輔導員清查人數，督導分配早餐及用餐。 三、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用餐。 四、院生於用餐完畢時應將垃圾及膳餘菜餚置於指定處所；值日戶於餐後整理餐廳。	
0630~0700	環 境 整 理	一、全體院生應依分配整理之區域，確實作好環境清潔工作。 二、值班輔導員督導各寢室及環境區域整理。 三、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準備上學。	
0700~0710	集 合 上 學	一、院生於離開寢室時，應巡視各種物品是否放置定位，各種電源開關是否關閉。 二、值班輔導員集合清點院童人數、檢查服裝儀容、依校別編排路隊、宣導注意事項，並督導上學情形。 三、服務工作人員引導國小中、高年級院童上學。 四、幼童及身心障礙之院童搭乘校方專車上學。	
0710~1630	上 學 時 間	一、值班輔導員巡查各寢室內務及環境區域並作紀錄。 二、上班時間值班輔導員負責與本家各科室業務連繫及處理。 三、值班輔導員負責與學校及院童家長連繫有關事項，並處理中途返所院生事故。 四、服務工作人員清理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寢室、洗滌衣物；並依工作分配完成相關事項。 五、幼生放學返所時，值班輔導員、服務工作人員負責課業及生活輔導。	※院生除病假外，擬向學校（本家）請假者，應由家長以電話或到所與本所連繫，並於完成請假手續後，向本所報備。 ※院生於上學期間因生病向學校請假者，應於就醫後立即返所，不得在外逗留。
1630~1800	放 學	一、服務工作人員引導國小中、高年級院生放學。 二、值班輔導員督導院生放學情形。 三、國中小院生應於1700前返所；高中職院生除課業輔導或其他事故經請假者外，其餘院生應於1800前返所。	※放學後至晚餐前為球類等各項運動時間。
1800~1830	晚 餐	一、值班輔導員清點人數，並督導分發餐盒及用餐。 二、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用餐。 三、值班輔導員督導值日戶處理菜餚、垃圾及清理餐廳。	
1830~1930	洗 澡 及 自 由 活 動	一、值班輔導員督導院生洗澡情形，並督促節約用水。 二、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沐浴、更衣、清洗衣物。 三、院生於所內活動。	
1930~2130	晚 自 習	一、院生除依排定時間應用電腦教室外，其餘人員於寢室就位實施晚自習。 二、鄰長督導全體院生就位，並清查人數。 三、值班輔導員督導晚自習、維持秩序；並複查人數。 四、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督導幼生溫習功課。	※翌日為國定假日者，取消晚自習，並依輔導員輔導從事各項活動。
2130~	晚 點 名	值班輔導員集合全體院生於餐廳點名，並宣佈有關事項。	
2130~2230	自 由 活 動	一、院生於所內活動，並準備就寢。 二、服務工作人員協助督導生活不能自理之院生盥洗就寢。	※院生應於就寢前完成盥洗、清洗衣物等事項，就寢後禁止上述活動。
2230~	就 寢	一、全體院生應於就寢前完成盥洗、清洗衣物等各項活動，準時熄燈就寢。 二、值日鄰長督導各寢室熄燈就寢，並清查人數。 三、值班輔導員管制所內門戶，督導就寢情形，並不定時實施查舖。	※參加夜讀同學集中於教室、圖書室或文康室實施。

- ※ 四晚自習時間調查當週返鄉及翌週用膳情形，全體院生應確實登載，不得有怠忽之行為。
- ※ 院童因課業輔導未能依規定時間返所者，應事先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並於輔導課程結束後一小時內返所。
- ※ 放學或收假點名後非緊急事故，經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外出。
- ※ 疾病之院生由值班輔導員會請保健課申派救護車護送就醫。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科院生行為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家務會議通過

壹、前言：為維護團體生活紀律、增進和諧，培養院生守法守紀精神，促進端正行為及人格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貳、處罰規定：

一、本要點處罰類別以勒令離家（或依法安置）、大過、小過、申誡、警告、禁假、基本訓練及罰勞役為主。

二、違反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感訓或其他司法處分者，應即勒令離家或依法安置。

三、大過、小過、申誡、警告係採累計方式為之。

警告三次累計為申誡乙次；申誡三次累計為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累計為大過乙次；自入家之日起算，累計滿三大過者，應予移家教養或勒令離家。

四、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大過一至三次，視情節併罰禁假八至十六日：

- (一) 破壞團體榮譽，情節重大者。
- (二) 賭博、喝酒、鬥毆、吸食違禁藥品、竊佔他人財物或其他暴行行為。
- (三) 攜帶刀棍、利器、爆裂物有侵害他人之故意者。
- (四) 欺凌弱小，致造成傷害。
- (五) 蓄意破壞公物（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
- (六) 無照駕駛汽機車，或駕駛汽機車致造成傷害。
- (七) 違抗命令、不服管教，情節重大者。
- (八) 夜間侵入異性寢室。
- (九) 其他重大違規行為。

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小過一至三次，視情節併罰禁假八至十六日：

- (一) 吸煙、吃檳榔、紋身、閱讀不良書刊、涉足電動玩具場或其他不當場所。
- (二) 攜帶刀棍利器、爆裂物、打火機或違禁藥（物）品。
- (三) 強迫或教唆他人從事違規行為。
- (四) 未經許可夜無返所。
- (五) 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
- (六) 惡意欺騙、不服管教或其他妨害秩序之行為。
- (七) 擅入異性寢室。
- (八) 故意破壞環境、製造髒亂者。
- (九) 破壞公物（照價賠償）。

(十) 其他違規行為者。

六、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一至三次，視情節併罰禁假四至八日：

(一) 不假外出或無故不到校(課)。

(二) 逾假不歸、逾時返所、無故不參加晚自習或集合點名。

(三) 不遵守作息時間或各項生活規範。

(四) 寢室內務、環境區域不整，屢勸不聽者。

(五) 蓄意欺騙師長之行為。

(六) 口出穢言、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者。

(七) 乘坐無照駕駛或未經許可駕駛之汽機車。

(八) 強迫弱小院童為其服務者。

(九) 不服鄰(戶)長指揮或未善盡各項職責。

(十) 其他違規行為。

七、其他違反各項規範情節尚屬輕微者，處以警告，得併罰禁假一至三天及罰勞役。

八、院童在校期間犯上述之行為者，比照相關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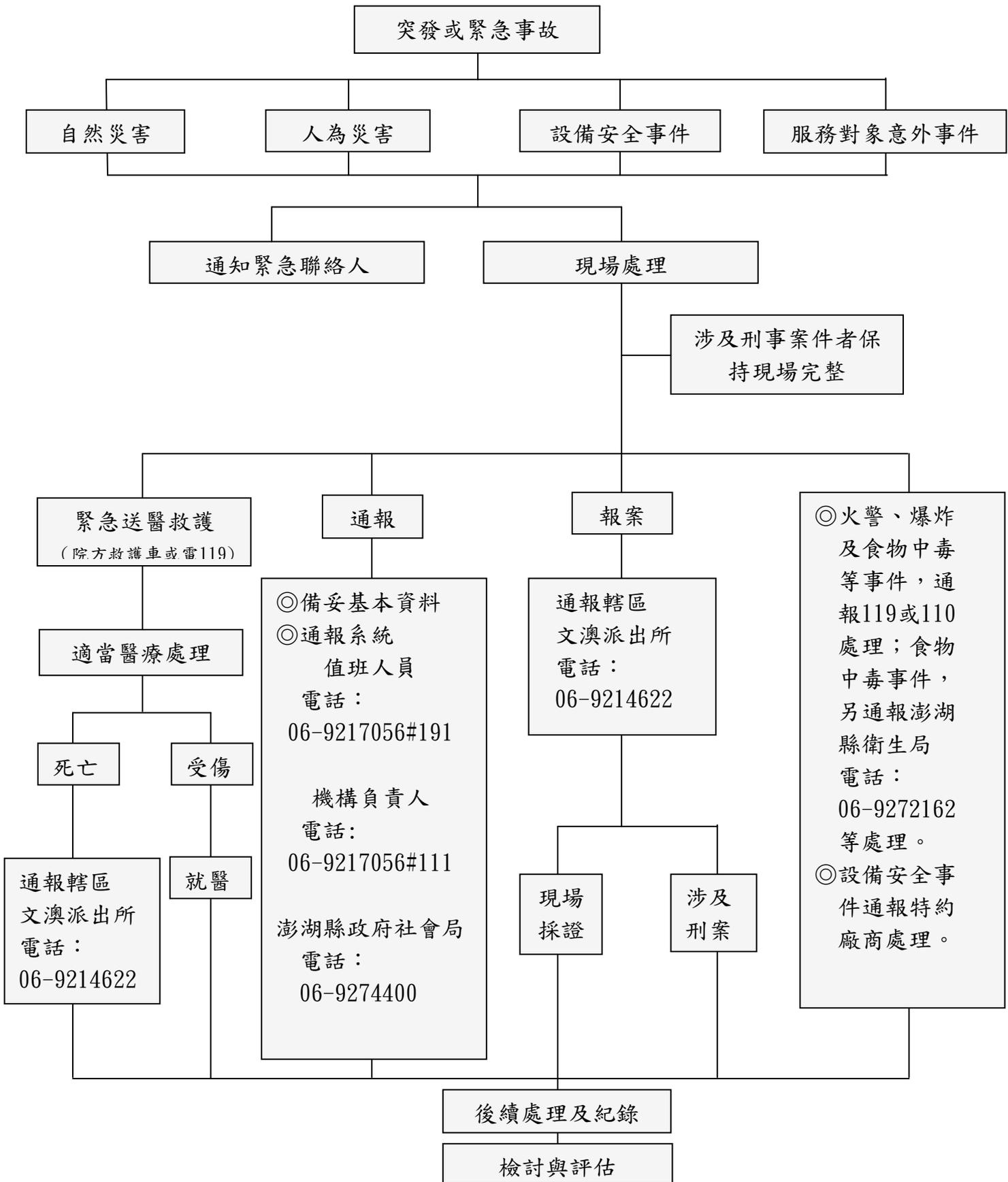
九、禁假期間再犯違規行為者，加重處分。

十、本要點所謂禁假於週休或例假日實施；禁假處分者，於當日實施基本訓練二小時，併罰勞役乙次，並禁止外出。

參、院生在本家內外行為表現優良，經公開表揚者，視情節予以記大(小)功或嘉獎；院童在校期間行為優良，經學校表揚者，視學校獎勵情形予以記大(小)功或嘉獎；院童經記功、嘉獎表揚者，得以後功補前過之方式，註銷前所累計之等同處分。

肆、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委託契約的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就居住貴機構（機構名稱：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或就有關養護之應通知事項，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急、重傷病之緊急送醫

二、人員走失之通報

本人並同意緊急聯絡人如經 貴機構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貴機構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急、重傷病之緊急送醫

二、人員走失之通報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